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網路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.09.18 系發會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、推動及整合全系之網路在教學與研究之使用，特成立「食品科學系網路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由系務會議推派四位老師擔任委員，由委員中推選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不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業務內容：系網路之規劃與使用管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工作之情形及決議事項，應提送系務會議中報告。重大事件必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